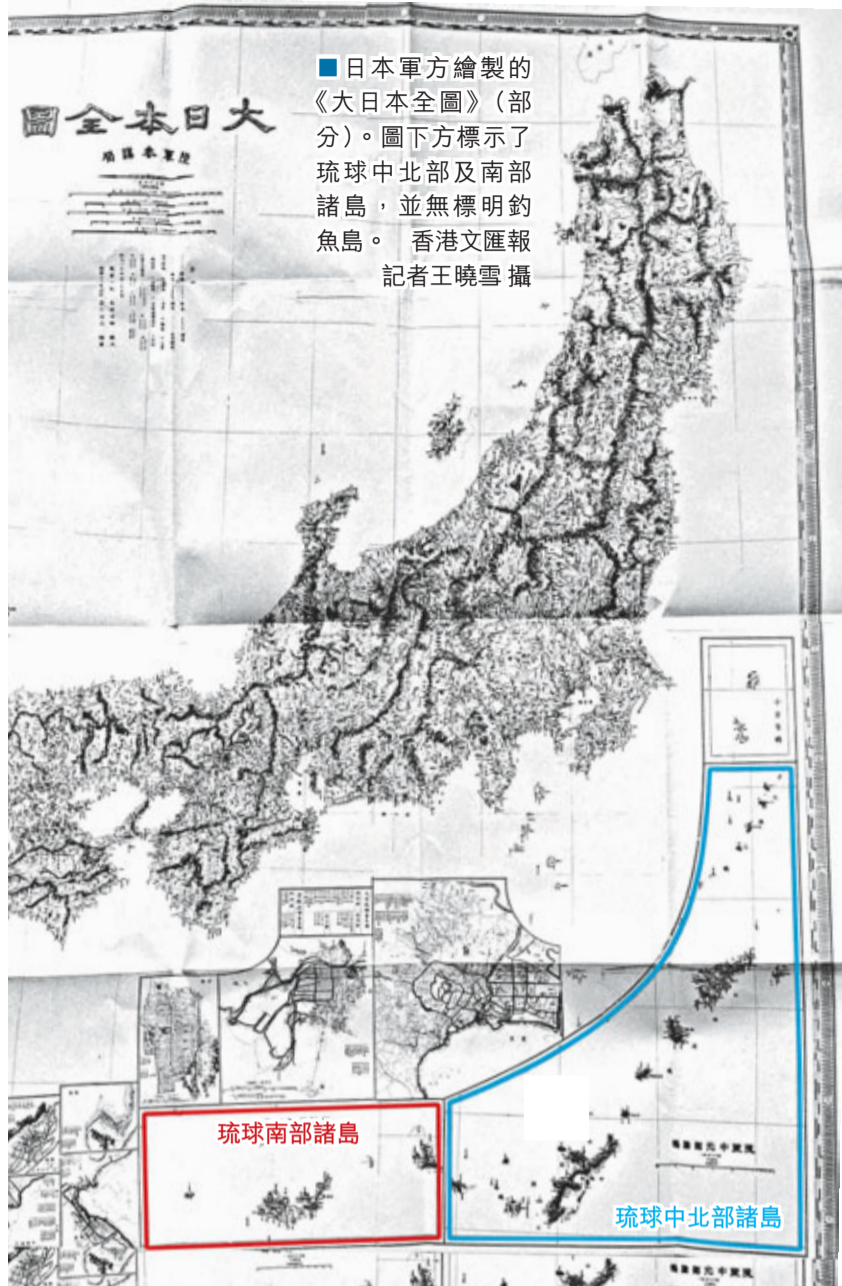


中日就釣魚島主權之爭日趨白熱化，日本更聲稱釣魚島是日本「固有領土」。本報日前接獲由著名釣魚島研究學者鄭海麟提供的一幅日明治九年（1876年）陸軍參謀局繪製出版的《大日本全圖》，該地圖乃他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於日本獲得，是迄今所見最有力證明釣魚台列嶼不屬日本的日方珍貴歷史文獻，與中國近年現世的200年前清著文獻《海國記》互為對證，對釣魚島屬於中國作出最有力的回答。

■香港文匯報記者 凱雷、江鑫燭、王曉雲 北京報道



■日本軍方繪製的《大日本全圖》(部分)。圖下方標示了琉球中北部及南部諸島，並未標明釣魚島。香港文匯報記者王曉雲攝

明治官方地圖曝光

釣魚島不屬日本



■著名釣魚島研究學者鄭海麟接受本報記者專訪。香港文匯報記者王曉雲攝

大日本版圖 不列釣魚台

著名釣魚島研究學者鄭海麟向本報記者展示其珍藏的《大日本全圖》作為有力的證明。鄭海麟是海內外研究釣魚島歷史與法律地位的權威學者，他所著《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是當代釣魚島研究最權威學術文獻著作之一。他接受本報訪問時，詳述了《大日本全圖》的發現收藏、學術價值與幕後歷史傳奇故事。他說，從當時的歷史背景來分析，該圖乃是日本為吞併琉球而作，但圖中清楚表明釣魚台列嶼不屬琉球群島，由此亦可從反面證明釣魚台列嶼屬中國領土。該圖由於出自日本陸軍參謀局，屬官方文獻性質，具國際法效力，因而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他指中日釣魚島之爭如訴諸國際法庭，此圖可作為釣魚島列嶼不屬日本

地圖屬官方 具法律效力

中國社科院海疆問題專家王曉鵬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日本陸軍參謀局繪製的《大日本全圖》屬官方性質。按照國際法，一國公佈的官方地圖在領土歸屬上具有法律效力。2008年國際法院將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爭議的白礁島判給新加坡，就是因為新加坡掌握了馬來西亞出版的表明白礁島位於新加坡的官方地圖，這在國際仲裁中屬於有力支持。

王曉鵬介紹，據他查閱相關資料，日本同期出版的地圖還有1877年森琴石、小川新助的《大日本海陸全圖》、1877年外務省官員伊地知真鑿的《沖繩志·琉球諸島圖》等。這些地圖雖然亦未將釣魚島列嶼劃在其版圖之內，但是其出版年代晚於《大日本全圖》，出版方的官方性質亦沒有該圖明顯。

繪圖涉軍機 日校官下獄



■黃遵憲撰寫的《日本國志》。



■清朝第一任駐日使館參贊黃遵憲。資料圖片

著名釣魚島研究學者鄭海麟在北京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大日本全圖》是他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旅居日本時在當地書攤淘得的。剛發現此地圖時，鄭海麟甚為驚訝，這樣的地圖民間與學界皆蕩然無存，但他不願透露當年購買時的情形與價格。鄭海麟並著文投書香港文匯報，詳解《大日本全圖》的發現與歷史沿革秘聞及學術價值。

鄭海麟說，作為釣魚島研究與黃遵憲研究的學者，獲得《大日本全圖》最令他激動的是，此地圖正是中國第一任駐日使館參贊黃遵憲在日期間夢寐以求之物。據了解，大約130年前，黃遵憲在日為著《日本國志》所需，欲尋找一幅官方的大日本全圖。當時黃遵憲結識了日本陸軍參謀部少佐木村信卿，並花費重金請森木村為他刻一幅地圖。

地圖收繳充公

黃遵憲與木村就繪圖事宜簽訂合約，同時黃遵憲先付了一筆不菲訂金，木村以其在陸軍參謀部供職的便利條件，開始陸續收集資料，繪製地圖。不料，草圖繪好後，尚未交付黃遵憲時，在委託銅版師製版環節出現紕漏，遭人舉報。陸軍有關部門查獲了木村的草圖，這些草圖未有對日本社會公佈，其中有涉軍事機密，如圖中有六管鎮台並分營炮台位置名界等，日本軍方即時逮捕木村，並將地圖收繳充公。

鄭海麟為本報著文中有言：「『大日本全圖』原件，是一幅不可多得的珍貴歷史文獻，當年黃遵憲極想得到卻未能如願，反而害得木村下獄。從中亦可窺見日本當局十分重視這幅地圖。」

華外交家憾終身

黃遵憲是戊戌維新的靈魂人物，所著《日本國志》曾為清末新政提供了可借鑒的範本。在其後的維新變法運動中，該書產生了巨大影響，康、梁諸人都從中受到啟發，康有為論變法的奏稿以及《日本變政考》一書，許多內容和論點取自《日本國志》。遺憾的是，當時由於日本軍方以間諜嫌疑逮捕黃遵憲繪圖的木村，導致日本地圖未能最終收入，成為黃遵憲與《日本國志》的一大遺憾。

小資料

鄭海麟 1957年出生，廣東梅縣人。中山大學哲學學士，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榮譽研究員、香港亞太研究中心主任。專攻中西交通史、國際法、國際關係和兩岸問題。著有《釣魚台列嶼之歷史與法理研究》、《海峽兩岸關係的深層透視》等多部專著。

■文：鄭海麟（香港亞太研究中心主任）

關於日本明治九年繪製的「大日本全圖」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筆者在日本東京大學訪學期間，曾在東京神田町的舊書攤上淘得一幅「大日本全圖」。該圖為明治九年（1876年）由日本陸軍參謀局繪製，圖上方正中用隸書大字寫有「大日本全圖」字樣，下方用正楷書寫「陸軍參謀局」，左下方註明「陸軍少佐木村信卿編次，陸軍十二等出仕瀝江信夫繪圖，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七年」。按日本「紀元二千五百三十七年」，即1876年（按日本紀元「神武元年」即公元前660年推算）。

日為吞併琉球而作

該圖長131公分，寬116公分；其中琉球中北部諸島部分，西南端標明以「久米島」為界；琉球南部諸島部分，最南端標明以「與

名國島」（即今稱與那國島，按日語「名」和「那」讀音相同）為界，包括北部諸島在內的琉球全圖，皆未涉釣魚台列嶼。

這幅地圖是目前所見最有力證明釣魚台列嶼不屬琉球和日本的珍貴歷史文獻。此圖繪製於日本吞併琉球前三年，但已將琉球群島劃入日本國版圖，而釣魚台列嶼不在其內。可見當時的日本陸軍參謀局是清楚地知道釣魚台列嶼不屬琉球群島，或者根本就不知道釣魚台列嶼的存在，因為根據《日本外交文書》的記載，日本官方直至1885年才從英國海軍的地圖上了解到釣魚台列嶼的存在，並且還了解到這些島嶼與舊琉球王國毫無關係，而且早已有中國的命名，屬於清國的領地。

標明釣島不屬琉球

從當時的歷史背景來分析，該圖乃是日本為吞併琉球而作，但圖中清楚表明釣魚台列嶼不屬琉球群島，由此亦可從反面證明釣魚台列嶼屬中國領土。該圖由於出自日本陸軍參謀局，屬官方文獻性質，具國際法效力，因而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他年中日釣魚台之爭如訴諸國際法庭，此圖可作為釣魚台列嶼不屬日本而屬中國的有力證據。

關於這幅「大日本全圖」，還涉及一樁歷史公案。大約在1880年前後，清朝第一任駐日使館參贊黃遵憲，因著《日本國志》之需，曾托木村信卿繪製日本全圖，作為《日本國志》中

的《地理志》的附圖。黃與木村訂有合約，並交付了一筆定金。不料木村「忽為人告訐，詔其賣圖，以險要形勢輸之中國使署，遂鎖鑰下獄，扁禁甚嚴。」（見黃遵憲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致汪穉卿書》）

製圖日將被告下獄

關於木村替黃遵憲刻圖遭下獄事，明治十四年（1881年）九月五日的《東京日日新聞》曾作報道云：木村名信卿，時任陸軍參謀部少佐，替中國使館（黃遵憲）繪有日本全國小地圖數種，圖中有六管鎮台並分營炮台位置名界等，並委託銅版師青野才手雕刻製板，因而被告下獄，陸軍裁判所以洩漏軍事秘密判決木村「閉門半年

後停官」，所刻地圖遂作罷論。

按木村替黃遵憲繪的日本全國小地圖，即是「大日本全圖」的分割部分。由於「大日本全圖」出自木村之手，故木村完全可以將其分割複製出來，然後交銅版師青野雕刻製板。由此可見，明治九年日本陸軍參謀局繪製的「大日本全圖」原件，是一幅不可多得的珍貴歷史文獻，當年黃遵憲極想得到卻未能如願，反而害得木村下獄。從中亦可窺見日本當局十分重視這幅地圖。筆者因見海內外有關釣魚台研究的論著都沒有提到這幅「大日本全圖」（本人的著作除外），覺得該圖對證明釣魚台列嶼不屬日本而屬中國十分重要，所以將其作特別介紹。

珍貴文獻藏民間 《海國記》證釣島屬中



■國寶級釣魚島歷史文獻《浮生六記》卷五）冊封琉球國記略《海國記》錢梅溪手抄本。

與鄭海麟教授在日本書攤淘得《大日本全圖》一樣，鐵證釣魚島屬於中國的《海國記》同樣是收藏家書攤淘寶而得。兩份文獻珍品的發現、面世，背後都有一段民間淘寶的傳奇。

2005年，山西書商彭令在南京朝天宮發現了一本名為《記事珠》的文稿，後經多位學者鑒定，屬清代中期書法家錢泳的雜稿本手記，因其中有部分條目來自《浮生六記》，被認為《浮生六記》散失的第五本《海國記》。

其「冊封琉球國記略」頁，記載有「……十三日辰刻，見釣魚台，形如筆架。遙祭黑水溝，遂仰禱於天後。忽見白燕大如鷗，繞檣而飛，是日即轉風。十四日早，隱隱見姑米山，入琉球界矣。」這段有關釣魚島描述的部分文字成為了中國擁有釣魚島主權的又一新證。

專家審閱評估，明確《海國記》為錢泳手跡。2010年12月，《海國記》在北京拍賣會上以1457萬元人民幣成交。